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碩士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論文題目： _____

指導教授： _____

聲明人： _____ (簽章)

學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我已閱讀以下說明：

論文定稿後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，相似度報告低於 20%，並於離校時繳交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報告光碟片至系辦公室。

依據本校「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節錄部份條文如下：

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